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

1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猛狮”）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猛狮”）股东，出资额1亿元。2016年12月7日，湖北猛狮以往来款向福建猛狮转账55,000,000元；2017年1月24日，湖北猛狮以往来款向福建猛狮转账33,000,000元。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福建猛狮尚欠湖北猛狮49,802,926.80元。湖北猛狮破产清算组认为，上述欠款为出资款。近日，湖北猛狮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福建猛狮向湖北猛狮返还出资款49,802,926.8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

2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湖北猛狮在收到福建猛狮的答辩意见后将本案作为民间借贷纠纷，不再要求按股东出资纠纷审理本案。

近日，福建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福建猛狮欠湖北猛狮49,802,926.8元及其利息（利息自2022年11月14

日起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)，由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还清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90,814 元，由被告福建猛狮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本次判决福建猛狮应偿还本金 49,802,926.8 元为以前年度收到的往来款，已于以前年度入账；本次判决福建猛狮应支付的利息金额不大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 2 起，涉案金额共约 58.92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鄂 0684 民初 367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